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戴暐杰
電話：02-877115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zw15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3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10239_110D2005226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校運動校隊球衣及隊徽設計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切勿盜用、抄襲或模仿，以免觸法；如隊徽為委外設計，應於契約註明不得有抄襲行為，並敘明有抄襲行為之罰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著作權法第91、91-1、92、93及95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5 16:34:38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10/04/15
1100087564　有附件